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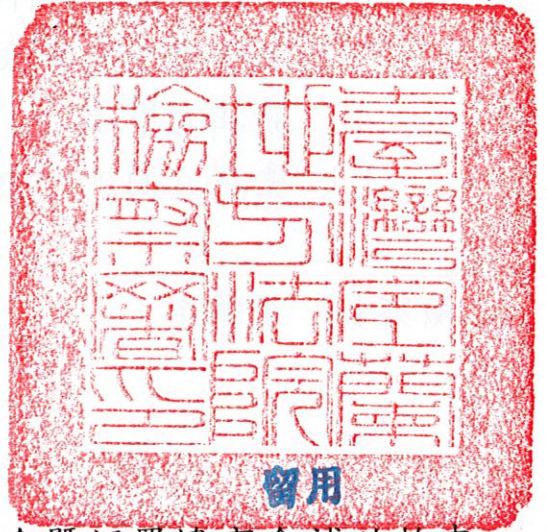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宜檢定文字第1071000131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署受理108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期限暨書面表格等事宜。

依據：行政院、司法院104年7月14日院臺法字第1040037651號及院台廳刑一字第1040018228號令會銜訂定發布施行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法務部104年12月24日法檢字第10404548540號函頒施行之「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之2第1項第4款、第454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均以公庫為唯一支付對象，檢察機關得提撥部分款項用以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為裨審查以提升補助款運用效益及妥當分配資源，爰訂其受理旨揭補助款申請計畫期限至107年10月31日止。
- 二、又為便益公益團體填寫申請書表及審查起見，爰併公告相關書面表件如後以供遵循，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注意事項及補助款經費編列基準表供參考。
  - (一)補助款申請案送件檢查表
  - (二)附件一補助款申請表
  - (三)附件二申請補助計畫書
  - (四)附件三經費概算表

(五)附件四最近二年服務成果報告書

(六)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  
請注意事項

(七)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補助款經費編列基準表

檢察長 李金定

檢察長李金定